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252號

聲 請 人 沈淑鎮

非訟代理人 蔡政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強生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湯碧麗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強生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湯碧麗簽發票號TH00000000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